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 日第 86/E7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 2008 年 10 月 15 日推出學生車資優惠計劃，旨在減輕本澳全日制學生日常上下學及其他出行的開支，從而減輕相關家庭在學童交通上的經濟負擔。

1. 由於外地各院校及機構發出的學生證種類及樣式繁多，在相關文件的認證和識別上存在困難。為保障公共財政的合理運用，本局參照香港、新加坡及外地的普遍做法，享有公共巴士學生車資優惠的人士僅限於本澳學校就讀的全日制學生，申請優惠時亦須出示教育暨青年局或本澳各大專院校發出的學生證。
2. 承上述回覆，本局未有考慮調整學生車資優惠的條件限制。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 五 月 九 日